中共十堰市农科院（农技中心）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积极参与“好人系列”推荐评选的通知

院（中心）各支部、各科（室、所）、二级单位：

开展“好人系列”推荐评选是我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创新，是巩固拓展文明创建成果、争当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有力举措，更是院（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向上向善向美、同心协力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的具体行动。

为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十堰市“好人系列”推荐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创文办发〔2021〕1号，见附件）要求，按照院（中心）党委研究意见，各党支部书记、各单位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主动担责，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做好各项工作，特别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好人系列”网络文明传播、投票点赞等；党委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要加强引导，充分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协同有力、响应积极、全员参与、成效明显；要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网站的作用，积极展示文明创建的特色亮点，不断推动院（中心）“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专此通知。

附件：十堰市“好人系列”推荐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十堰市农科院（农技中心）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十堰市“好人系列”推荐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之以恒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积极营造发现好人、崇尚好人、关爱好人、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央文明办和省委文明办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好人系列”推荐评选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评选内容

月评“身边好人”，季评“十堰好人”，每月择优推荐上报“湖北好人”“中国好人”。

二、类别标准

所有十堰市居民，包括长期在十堰市居住、工作、学习的外地市民，不分职业、年龄、性别，均可参加评选。共分敬业奉献、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五个类别。

1.敬业奉献类。始终坚守本职岗位，追求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在本单位本行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2.助人为乐类。积极主动参加志愿活动，充满爱心、乐善好施，热心公益，尽力帮助他人，赢得群众的认可和肯定。  
 3.见义勇为类。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遇到危险临危不惧，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4.诚实守信类。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一定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5.孝老爱亲类。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三、评选程序

1.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单位网站等宣传平台持续刊播“身边好人”评选标准、评选范围、评选要求和已当选“身边好人”事迹材料，营造发现好人、推荐好人、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

2.推荐报送。“身边好人”按照《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的通知》(十创文办发〔2020〕8号)文件执行。“十堰好人”候选人由各县(市、区)创文办、市直有关单位每月向市创文办推荐。

3.组织评审。市“好人系列”评审领导小组每季度末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身边好人”进行材料评审和实地走访，遴选一批“十堰好人”候选人，在十堰文明网公示评议，根据候选人公示结果和事迹情况，经综合审定后确定每季度“十堰好人”“湖北好人”“中国好人”由市创文办在“身边好人”“十堰好人”中择优推荐上报。

4.表彰激励。“中国好人”“湖北好人”由中央、省文明办颁发荣誉证书，并集中在市属媒体上宣传;“十堰好人”由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十堰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好人勋章和荣誉证书，并集中在市属媒体上宣传;其他“身边好人”由各评选单位在本辖区显著位置进行张榜公布并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十堰市“好人系列”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创文办常务副主任担任，市创文办创建指导处、宣教处处长，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十堰日报、十堰晚报、十堰广电台分管领导，十堰文明网负责人为成员。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创文办宣教处负责日常工作。

2.明确责任分工。“好人系列”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市创文办宣教处具体负责“十堰好人”评选工作及“湖北好人”“中国好人”上报推荐工作。十堰日报社、十堰广电台负责“好人系列”宣传报道、投票点赞等工作。十堰文明网、文明十堰微信公众号负责“好人系列”网络文明传播、投票点赞等工作。

3.确保数量质量，“好人系列”评选坚持“好中选优”原则。各县市区创文指挥部、市直有关单位每月向市创文办择优推蒋一定数量的“十堰好人”候选人(茅箭区、张湾区不少于3名、十堰经济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不少于2名，其它县市区不少于5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不少于2名)。把“好人系列”评选工作纳入网络文明传播内容，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每月参与“中国好人”“湖北好人”候选人评议点赞人数要达到90%以上。当月确定为“中国好人”“湖北好人”候选人的，其所在的县市区或单位要全力做好网络投票点赞文明传播工作。

4.加大结果运用。市创文办把“好人系列”评选工作纳入对各地年度文明创建考核重要内容。凡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的，将一律在年度考核中扣分;各地推荐的“身边好人”被评定为“十堰好人”的，在年度考核中1人加1分;被评定为“湖北好人”或“荆楚楷模”的，在年终考核中1人加1.5分;被评定为“中国好人”的，在年度考核中1人加2分;同一人按最高荣誉计分，一个县(市、区)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开展“中国好人”“湖北好人”点赞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在文明创建考核中按比例扣分，最高不超过3分。